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童逸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童逸帆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0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停等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與重慶南路1段西北側人行道，欲自西北往東南方向駛入重慶南路1段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王致勛沿同向左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如成立犯罪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嚴蕙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